

南方政府公報

第二輯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三輯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第四十四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目錄

文告

國民政府出師伐倭告全國人民書
國民政府告廣州市民

宣言

國民政府對農民運動第三次宣言

法規

外交部特派交涉員暫行條例
廣東土地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四日國民政府令二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六日國民政府令一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日國民政府令四件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八六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六〇號

廣告

孫中山先生遺囑紀念

文 告

國民政府出師北伐告全國人民書

自革命領袖孫中山先生推翻專制，共和于茲十有五年，人民始則抱無窮之希望，以爲積年威鎮，一旦推倒，出國谷遷喬，木官僚苛虐從茲可以永絕，不料事與願違，漸失所望。辛亥革命雖已除去中國獨立之一大障礙，惟種種困難，復從而發生。前朝達官遺老藉革命之名盜竊政柄，殃國害民，不爲人民謀解放，始則袁世凱帝制自爲，繼則黎元洪釀成復辟。此後馮徐黎曹段相繼竊位，莫不假共和之名行軍閥之實。兵柄所在，卽政權所歸，雖有國會，不過掩飾專橫之御用機關耳。先總理痛革命未成，而國益顛危也，於是繼續努力，以廣東爲根據地，起與反革命奮抗。惟時敵勢方張，孫總理之志卒不得遂。故至今北方民衆，呻吟于反革命派虐政之下，而反革命派更互相傾軋，延長內亂，塗炭生靈。北方軍閥實爲厲階，而吳佩孚窮兵黷武，分裂中華，尤爲罪魁。禍首帝國主義者，乘機侵略，謀遂大慾。北方軍閥日事擴充，私人勢力不惟不以國家爲念，反甘作帝國主義者之傀儡，以壓迫同胞。愛國志士奔走呼號，促其醒悟，輒被慘殺，以爲不如是不足以盡忠於帝國主義者也。長此以往，國且不國，是以孫總理隨終遺囑，命同志繼續努力，完成革命。今南方軍閥次第消滅，國民政府方苦心經營，以求實施孫總理之主義。凡政府與人民之合作，人民之扶助，政府皆足徵國民政府所履爲正途也。國民政府對內力求廓清軍閥，對外努力推倒帝國主義，力挽英帝國主義者年餘未嘗稍懈。北方軍閥見南方軍閥既已肅清，國民政府之基礎已固也，乃覬覦與帝國主義者勾結，冀有以消滅革命事業。此等危害國民革命，阻障中國自由獨立之賊，真我愛國人民所宜起而撲滅者也。國民政府秉總理之遺囑，出師北伐，以蔣校長爲總司令，委以討賊弔民，完成革命之重任。蓋用兵雖危，顧不如是，則中國難免亡於軍閥及帝國主義者之手也。敵人擁兵甚衆，據地甚廣，剷除雖未易。

言而革命主義之畢竟成功大足以堅吾人之信念也革命成功唯一之要素在得民衆扶助前此國民政府得以成功於南方者實賴南方民衆之力此次北伐深望全國民衆亦與以同等之扶助焉此偉大之歷史問題帝國主義及貪劣之軍閥將繼續壓迫吾國乎抑吾人之革命成功而吾國人民將得解放而獲安居之幸福乎已無可猶豫即當解決結果如何將以吾人行動斷之

吾人奮鬥之初步已令吾人獲得可喜之消息而現時人民之表同情於吾人者亦已日漸昭彰此種表現實出於自然蓋無良之軍閥方予國民以無量之痛苦而尤以農民所受者爲最慘酷蓋農民之痛苦各界人士已盡明瞭而彼等生活之慘狀雖有生花之筆亦難描寫盡致農民因受軍閥與年俱增之壓迫蹂躪遂致被逼而聯羣結隊離去生斯長斯之家鄉而糊其口於四方矣苛細之捐稅高額之田租放高利債者之盤剝及政治之不公皆爲農民生活艱苦之原因也不獨農民爲然即其他各界如商人勞工及智識階級等亦莫不因軍閥之橫暴專政而受生活艱苦之禍矣

本政府根據其昔日政策謹鄭重向吾民宣告願努力爲全國國民解放奮鬥尤深願農民得脫離其因担负苛稅所生之痛苦爲使吾國經濟——尤其是農業——得以發展本政府謹提出修改征稅法及取消額外征收二事俾得實行以蘇民困同時本政府亦願擔任保護佃農免受地主之壓迫關於改善農民政治狀況一事本政府將設法消除買賣官職陋習改良各法院組織并予農民以組織團體及購置軍械以自衛及防盜之自由至於工人方面本政府特提出保護勞工改良勞工生活及勞工應得組織自由權各口號至其他各界如商人經營大企業者本政府亦擔任謀彼等之經濟發展使國家財富亦得因而加增焉欲達此目的則調劑金融實行統一各種幣制改良交通取消厘金保護商業各事爲首要之舉矣若吾人能戰勝軍閥而組織全國統一國民政府之後將召集國民會議以鞏固革命并決定吾國之要需焉總之吾民反對帝國主義鬥爭中之各種重要要求如取消不平等條約取消領事裁判權及關稅自主各項皆當首先設法使得實現也

中國若能消除國內之公敵如軍閥反動派貪官污吏等後將能成爲自由獨立之國家而對於外關係亦可自視爲有自主權及獨立之國家矣此時內部之組織如何可由人民會議依據人民公意決定之孫總理之三民主義（卽民族民權民生主義）吾人務須實現之而欲實現此三民主義則非自有全國人民擁護之統一政府建設於吾國之後不可此時吾國吾民之巨大痛苦亦將同時消滅矣

對本政府之宣言凡爲吾國之忠誠公民及熱心愛國者皆當奮起以應吾人之要求此種歷史上之偉大重任吾人必須負擔而欲完成吾人之任務則非全國國民努力與革命軍合作不可蓋吾人之敵力強而心狠欲戰勝之殊非易事故吾人欲自行挽救免陷死亡舍決志犧牲別無他法凡忠誠勇敢忠於革命者其速來就吾人之革命旗下

吾人偉大導師吾人先總理之廟軌其感格吾人乎！

國民革命成功萬歲！

北伐勝利萬歲！

被壓迫民族及國民政府大聯合萬歲！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七日

國民政府告廣州市民

此次英國水兵違背國際公法強佔西堤碼頭並有其他橫暴舉動推其用意實欲藉此挑釁擾我後方政府已依照正當外交手續與英領交涉希望英國在我國不再作此無理之舉並已致電英國政府嚴重抗議請其於最短期間答覆一俟接到回答再當布告週知在此交涉期內凡我市民務持鎮靜態度一切悉聽外交當局辦理切勿輕舉妄動惹起糾紛至於地方治安政府已飭陸海軍警極力維持市民可無顧慮也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九日

宣言

國民政府對農民運動第三次宣言

前革命政府曾向農民作第一次宣言不久又曾有第二次之宣言今國民政府更以誠懇之態度對農民作第三次之宣言

總理在生之時國民黨及革命政府已提出其重要目的在領導中國全體民衆尤其是農民羣衆參加革命以推翻帝國主義及軍閥致中國於自由平等蓋深知我國欲求強內訂禦外侮則除一切之敵人非與我受痛苦被壓迫之民衆聯合不可也。是以是之故革命政府曾於第一次宣言中勉勵農民使擴大其力量。命政府欲使農民改善其生活狀況於是與以組織各級農會及武裝自衛之權。

自第一次宣言後農民組織頗有進步然政府施行此種之政策結果非僅使農民階級獨享其利實使全國民衆均受其益而尤以革命政府所得之援助爲多。

自農民組織團體之後對於政府社會有絕大之援助其重要者即反對一般反動及貪利之軍閥是也。東江之役政府討陳令下各縣農會紛紛起而援助東征軍或斷絕陳逆與香港之交通或阻礙其黨羽之行動故政府能於最短期間肅清逆黨在南路戰事中所得農民之援助亦不亞於東江楊劉之役各縣農民更一致崛起援助政府討平叛逆。廖部長被刺後各縣農民及其他階級民衆紛紛通電譴責廖部長復仇打倒一切反革命份子東莞及寶安農軍更以實力協助革命軍驅逐鄒潤琦及林樹勳之反革命勢力。農民之援助政府略如上述試觀廣東今日之能實行統一及國民革命基礎之日臻鞏固亦可知其收效之宏偉矣。

農民！參加國民革命不僅此也彼等并會極力援助吾人反抗帝國主義之鬥爭擁護香港罷工即其明

證盡農民對於香港罷工除召集各種會議予罷工工人以精神上之援助外并實行參與對香港帝國主義者經濟絕交之行動也

因農民會實行參加國民解放運動遂成爲革命主要勢力之一且農民曾在反對軍閥鬥爭中屢顯其能且曾屢次爲此種鬥爭而犧牲其性命此足爲其有政治覺悟及願效忠於國民政府之表示農民與政府既能如此密切合作則政府政策之適當可得一完滿之新證明而吾人國民革命之畢竟成功與孫總理主義之終當實現亦可獲一保證矣然農民雖曾盡力予國民政府以偉大之援助并不惜犧牲爲吾國自由及獨立奮鬥而彼等所受之痛苦與艱難則仍一切如故未嘗稍減

農民除受盡由帝國主義者之經濟侵略及殘酷地主與其他壓迫階級之經濟壓迫所生之痛苦外生活程度之高漲高額之田租反動軍閥及帝國主義者構成之戰事復時降禍災於農民之家庭而農民苦況遂不堪問矣現今廣東之勢力日漸擴張此種情形對於農民之擔負亦有絕大關係焉

農人以政府之協助獲得組織農民協會最微之權利於是土豪劣紳貪官污吏對於農民協會仇視其深勢不兩立之慨陳鄧楊劉諸叛逆雖經討滅而反動官僚及小軍閥遍佈全省每思伺隙而動以恢復其既失之地位利用土匪殺戮農民欲以銷滅農會之組織以致各屬土匪圍攻村鄉時有所聞鄉民缺乏自衛能力往往爲匪所害反動派等不但欲破壞農民之組織以減少國民政府之勢力且直欲根本打破人民與政府之合作故政府特於此第三次宣言中明白表示政府自始至終實行已往之宣言盡力保護農民之利益協助其組織之發展

於此宣言之中國政府敢決然再宣告於民衆曰國民政府當永遠領導民衆與人民之公敵奮鬥務求革命成功而後已迨國民革命成功國民政府勢力擴張之後國民政府當竭力爲農民改良其經濟狀況當遵先總理之遺囑設法解決土地問題務使農民能自由使用田土同時政府當援助農民奮鬥使其能減低借貸之利率及免除不合法之盤剝政府復當援助農民反對貪官污吏參加鄉村統治權以改善農

民之政治狀況

國家之貧富視乎農民之貧富而定故一切不平等之事件影響於農民者當清除之農民亦當繼續奮鬥援助政府肅清內外敵人此時政府當聯合各階級如農民工人商民及智識界共同奮鬥以期得到最後之成功貫徹先總理之三民主義

國民政府萬歲

國民政府與人民聯合萬萬歲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七日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外交部特派交涉員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九日

外交部特派交涉員暫行條例

第一條 各重要商埠或邊界地方設特派交涉員稱曰外交部特派某埠或某地方交涉員承外交歸

長之命辦理各該埠或各該地方外交行政事務

第二條 特派交涉員於職務上所關事項遇有必須經由地方政府或司法官廳或軍隊者除呈報奉

部外得隨時商請各該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特派交涉員辦公處所稱曰外交部特派某埠或某地方交涉署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第四條 交涉署以各該交涉員爲署長設左列各職員輔助之

科長

科員

第五條 特派交涉員依其所管轄地方之繁簡輕重分別爲三等皆由外交部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

之

第六條 交涉署科長科員由該署長呈報外交部長委任之

第七條 至少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特派交涉員

一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法律科或政治經濟科或商科畢業兼通外國語文一種以上者

二曾任交涉事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八條 凡有委任文官之資格者得任爲交涉署委任官

但担任交涉科事務之科長必須通曉法律有文書證明或經外交部考試認可者

第九條 科長員額一等署不得逾四人三等署不得逾三人二等署不得逾二人

科員員額一等署不得逾十二人二等署不得逾六人三等署不得逾三人

第十條 交涉署之事務分科如左

(甲)公法交涉科

(乙)私法交涉科

(丙)繙譯科

(丁)總務科

以上各科得依各處事務之繁簡酌量合併之如合併(甲)(乙)爲交涉科合併(丙)(丁)爲總務科之類

爲經濟上節省或人才上經濟起見署長即交涉員得自領一科或二科事務

各署組織須呈候外交部長核准

第十一條 交涉員及科長科員之俸額另以表定之

第十二條 交涉署之公費額另以表定之

第十三條 科長科員之辦事得力勤勞卓著者得由該署長酌給津貼惟至多不得逾本條五成

第十四條 交涉署爲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交涉員得於本條例範圍內擬訂辦理細則呈請外交部長核定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 涉 署 職 員 俸 給 一 覽 表

署	每 月 經 費						每年經 費總額
	署 長	科 長	科 員	傭 員	差 役	總 計	
一等署	520	960 ($\$240 \times 4$) 米	1080 ($\$90 \times 12$) 米	400 ($\$40 \times 10$)	168 ($\$14 \times 12$)	3128	37536
二等署	450	660 ($\$240 \times 2 + 180$) ★	540 ($\$90 \times 6$)	210 ($\$35 \times 6$)	80 ($\$10 \times 8$)	1940	23280
三等署	375	420 ($\$240 + 180$)	270 ($\$90 \times 3$)	120 ($\$30 \times 4$)	32 ($\$8 \times 4$)	1217	14606

米 凡在指派內各數字付有貨幣符號者係指每員薪額其無貨幣符號者係指員額

★ 查交涉署科員薪俸照文官俸給表應支自四等三級至四等一級此處以中數計算

★ 在二三等交涉署科長事務有較為簡單者降支三等三級視同省政府各廳所管轄各處或財政廳管轄之金庫等下之課長等級

交涉署各項公費額一覽表

[illegible]

此表大抵係依照外交部預算內之費與經費總額之比例規定約占經費總額三分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廣東土地登記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九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廣東土地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一條之規定土地廳指揮監督所屬土地局辦理土地登記事項

未設土地局各縣之土地登記事項得由土地廳在各該縣派員會同他機關辦理之凡施行

第二條

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之都市不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土地廳因施行土地登記條例之便利得將全省劃分為若干區域而次第施行之

土地登記冊在各縣境內經界未釐定以前暫以警察所定區域為標準其未有警察區域者

一、下列則斟酌各地方情形分區登記
第四條 施行土地登記條例時須承省政府之命令而以其日期及手續公布週知其公布方法如左

一 出示公布

二 由政府公報及委託各報公布

三 通令各縣出示公布并轉知地方公團鄉長鄉董轉告之

第五條 於限期內未經登記之土地除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四章各條辦理外如遇有訴訟事情發生不得主張權利但有特別情形能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土地關係人（包括土地所有權者永租權者抵押典質權者享有地上權者公用土地之管理者）赴土地廳所屬局處聲請登記時其手續如左

一 具聲請書按照所列款式逐項填報須填寫二份

二 繳驗原有足以證明土地權利之書據及契照影印或抄白書二份

三 繳納登記費或登記證紙價

前項聲請書由土地廳備刊任人向本廳所屬各縣土地局及辦理登記之機關領用不取分文

前項契照影印由登記人自備呈繳若無影相地方得用抄白書每套分正副二份由土地廳刊發任人向本廳所屬各縣土地局及辦理登記之機關購用每套收回紙價毫銀二角

第七條 前條之書據係包括紅契白契執照登記證（或登錄證）

地價收據遺囑拆產等法庭判決書謄本及其他足以表明土地權利之文件而言如有承租抵押典質等關係者其雙方權利義務之特約或文件亦作為書據

第八條 土地登記聲請書其式如左